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暨所持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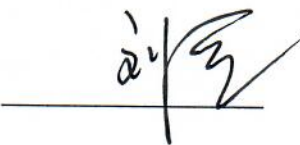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润钢 

王 斌 

刘 燕 

2018年12月19日